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5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荣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碧海华亭二期(1、3、4、6号楼及地下车库)(项目代码:2019-130304-70-02-000025)		
建设地址	北戴河区戴河以西、宁海道以东、戴河新城以南、碧海华亭小区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28993㎡(地上建筑面积108919㎡,地下建筑面积211074㎡)	合同价格	7804.08 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秦皇岛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秦皇岛荣星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靳永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狄志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洪强(注册号:冀213070806450)	总工程师	刘海彪(注册号:13006302)
合同工期	2020年5月1日 - 2023年4月30日		
备注	1.核准工期:2020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 2.建设内容:1号楼建筑面积6844㎡(地上11层/5704㎡,其中廉租及公租房983㎡;地下2层/1140㎡);3号楼建筑面积5578㎡(地上11层/4634㎡,地下2层/944㎡);4号楼建筑面积6913㎡(地上11层/5753㎡,其中廉租及公租房1404㎡、居家养老服务96㎡;地下2层/1160㎡);6号楼建筑面积713㎡(社区服务用房548㎡、物业办公用房130㎡、消防控制室及配电室35㎡,地上2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8930㎡(地下1层);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面积15㎡(地上1层)。 3.请于2020年6月19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